《台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考核办法（2024-2025年）》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技能大师工作室作为高技能人才技能传承、技能攻关、技能推广的平台，对高技能人才培养具有重要作用。截至2023年底，我市共有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200余家，《台州市技能型社会建设规划（2022-2025）》（台人社发〔2022〕64号）文件明确到 2025 年，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数量达 300 家的建设要求。为此，参照《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考核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了《台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考核办法（2024-2025年）》。

二、政策依据

1.《台州市技能型社会建设规划（2022-2025）》（台人社发〔2022〕64号）

2.《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32号）

三、主要政策措施

《办法》有7个部分，分别为总则、建设条件和建设程序、职责与任务、绩效考核及应用、监督管理、附则以及考核评估标准。

一是建设工作室的基本条件，要求有技能大师，有不少于5人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有制度、场地设备保障并且所在单位每年有一定的经费支持。

二是建设程序分4个步骤：1.市人力社保局发文公布工作室建设工作有关要求。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作为工作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将建设项目申报材料报所属推荐单位。3.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本地区、本系统建设项目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再上报备案。4.市人力社保局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工作室名单，并发文公布；市人力社保局对入选单位授予牌匾。对新建的市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资助开办经费5万元，资助资金用于培训原材料消耗、指导教师聘用、与技能交流推广有关的费用支出。资助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是工作室职责与任务有技能传承、技能攻关和技能推广，其中技能传承要求培养一批具有绝技绝活的高技能人才，每年带徒不少于20人，培养高技能人才5人以上。

四是按照“谁推荐、谁考核”的原则由各推荐单位实施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上报备案，市人力社保局对考核结果进行抽查。明确了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的三种情形：工作室领办人不能继续承担领办工作；工作室缺少正常开展工作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经费；没有按规定带徒培养高技能人才。考核不合格的工作室先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销工作室称号。

四、实施时间

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解释单位：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解释人：王红伟（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联系电话：0576-88511980